

# 台中神學院資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

1997.11.10訂定；1999.12.13、2006.05.18修訂

## 一、委員會名稱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中神學院土地資金管理委員會。

## 二、資金來源

本委員會資金以台中神學院土地出租所得租金及孳息為主要來源，並設立專戶。

## 三、宗旨

- (一)資金收支、運用之規劃、審查及執行。
- (二)促進聖工與資金之結合，協助教會整體之發展。

## 四、職掌

- (一)本委員會向議事會負責。
- (二)各單位事工涉及土地資金之運用需經本委員會按「購地、購堂、建堂補助辦法」審查後交議事會通過。
- (三)執行議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項目，並按會期向議事會、總議會呈報收支詳情。

## 五、組織

- (一)委員會成員由委員七人組成。
- (二)委員之產生：
  - 1、監督為當然委員。
  - 2、議事會選派三位非教牧人員和三位教牧人員。
- (三)由委員互選出主席、副主席，主席須列席議事會。主席因故不能列席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- (四)本委員會成員隨總議會改選重新產生。

## 六、實施與修改

本條例由本資金管理委員會訂定，並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  
(建堂、購地、購屋補助辦法另訂)